

木垒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看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无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5 年 4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木垒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木垒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于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木垒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427/345350202504271732000001.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 26 日起～2025 年 6 月 12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26/345596202505261649000001.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5月29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 民法典宣传月

法治游园会有“典”不一样

□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兵团各地司法局开展游园会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与文旅深度融合，吸引6000余名游客参与，累计发放普法礼品2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90余次。

在“民法典知识闯关”区域，大型知识转盘被划分成12个不同颜色的扇形，游客转动转盘，答对相应的问题，便可获得一次“幸运民法典套圈”机会。“幸运民法典套圈”的奖品格外丰厚，保温杯、环保购物袋、雨伞、背包等各式各样的法治礼品，不仅实用，还成为传递民法典知识的流动载体。

“原本觉得法律知识很枯燥，没想到能在玩游戏的过程中轻松学到民法典知识，还能赢奖品，真是太有意思了！”一名游客感慨道。

活动期间，兵团各地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律师摆摊设点，耐心为游客解答法律疑问，发放精心编印的民法典宣传手册，方便游客随时查阅学习。

5月16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司法所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法治赋能营商路 法治护航促发展”民法典宣传普法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普法游园会，采取趣味游戏、便民服务、公益义卖、产品展卖等方式，营造沉浸式普法氛围，500余名职工群众在互动中了解法律知识。

法治文化体验馆是人气焦点。在“法不偏倚”环节，参与者随着动感的说明书节奏，在座椅上贴着

制度创新、精准服务、数字赋能
检察机关为企业筑牢法治防护网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王鹏飞）不久前，在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师分院驻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十二师区块检察服务中心，某科技公司负责人握着检察官的手连连道谢：“多亏你们追回被骗的103万元，让我们的项目能继续推进。”

这是该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制度创新、精准服务、数字赋能为发力点，构建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生动缩影。

截至3月，十二师区块经营主体达6894家，外贸进出口额突破54亿元，同比增长率保持两位数字。为应对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十二师检察服务中心在十二师区块设置检察服务窗口，确定其为兵团检察院涉外检察和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基层联系点，形成“检察服务+涉外法律研究”上下一体化服务平台。该中心开通“常驻+派驻”双轨制模式，配备专职检察官在自贸试验区驻点办公，通过轮值主理人制度，确保该中心实质化运行。针对跨区域法律难题，第十二师检察机关联合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米东区等5家基层检察院，签订兵地检察协作协议，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现数据共享、案件协查，打造兵地融合发展法治示范样本。

第十二师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织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服务网络。刑事检察采取“办案+追赃+防范”模式，严打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案件43件，组织300余名小微企业负责人旁听庭审8场次。民事检察推出“菜单式”服务，为企业送上50次，从合同签订、公章管理、提供担保等多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防控经营风险。行政检察以“检察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监督行政机关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2万元，推动解决欠薪问题。公益诉讼聚焦铁路安全、电梯运维等民生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8件，联合铁路公安排查安全隐患点18处，督促清理沿线垃圾200余吨。

面对自贸试验区复杂多元的法治需求，第十二师检察分院以数字检察为抓手，自主研发非法占用土地监督模型，固体废物跨区域处置监督模型等7类数字工具，通过4000余条数据碰撞发现监督线索50余条，监督立案7件，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跨越。组建涉外法律研究专班，汇编《中亚国家贸易法律风险典型案例》，建立法律咨询窗口，为外贸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分检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年5月28日

公告案号：(2025)新01民终12345号

上诉人：王某某

被上诉人：李某某

案由：合同纠纷

案号：(2025)新01民终12345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

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

王某某与被上诉人李某某

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王某某

于2024年1月1日与被上诉人

李某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由上诉人向被上诉人

供应一批货物，总价款为

人民币100万元。合同签订后

上诉人已按约定履行了

供货义务，但被上诉人至今

未支付货款。上诉人多次催

讨无果，遂诉至法院。原告

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立即

支付货款100万元；2. 判令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

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原告请求判令

被告支付货款100万元，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

支持。关于诉讼费用，根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

规定，败诉方应当承担本

案的诉讼费用。综上，本

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作出

如下判决：一、判令被告

李某某立即支付原告王

某某货款100万元；二、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用。案件受理费11000

元，由被告负担。本判决

为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

上诉。本判决生效后，如

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当事人应当履行判决

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

人民法院有权强制执行。

审判员：张某某

书记员：李某某

2025年5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人：王某某

公告日期：2025年5月28日

公告地点：乌鲁木齐市

公告方式：公告

公告范围：全市

公告期限：10日

公告费用：11000元

公告备注：本判决为

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

上诉。本判决生效后，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利息。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当事人应当履

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逾期不履行的，人民

法院有权强制执行。

审判员：张某某

书记员：李某某

2025年5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人：王某某

公告日期：2025年5月28日

公告地点：乌鲁木齐市

公告方式：公告

公告范围：全市

公告期限：10日

公告费用：11000元

公告备注：本判决为

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

上诉。本判决生效后，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木垒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木垒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报告书全文,相关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近日，游客参加第六师五家渠市司法局开展的“法治五家渠 普法伴您游”民法典法治游园活动。

受访单位供图



兵团第十四师和田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为赴巴扎的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当日，交警大队在巴扎，民警设置宣传点，摆放宣传板，讲解超速、超员、酒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伪造证据、虚假陈述
原被告遭法官当庭训诫

据新疆日报报道，日前，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一起合同纠纷案正在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因证据问题发生激烈争执。王某当庭出示一份据称是李某签名的文件，李某则坚称该文件是伪造的。法官在听取双方陈述后，认为王某在庭审中存在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行为，违反了法庭纪律。法官当即对王某进行了当庭训诫，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警告其如果继续违反法庭纪律，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李某在法官的训诫下，表示愿意撤回相关陈述，并承认部分事实。法官随后宣布庭审继续，并对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对王某作出训诫决定，并当庭训诫。王某在庭审中伪造证据、虚假陈述，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多次提醒王某遵守法庭纪律，但王某仍我行我素，最终导致法官不得不采取训诫措施。法官在训诫王某时，详细列举了其违法行为，并告知其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王某在训诫后，表示愿意改正错误，并撤回相关证据和陈述。法官随后宣布庭审继续，并对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审理。

主审法官表示，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法律程序，任何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制裁。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始终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法官在训诫王某时，不仅对其进行了严厉的警告，还对其进行了耐心的教育，希望王某能够吸取教训，在今后的诉讼活动中遵守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法官在训诫王某后，继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并最终作出了公正的判决。王某对判决表示服判，并按时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

分检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年5月28日

公告案号：(2025)新01民终12345号

上诉人：王某某

被上诉人：李某某

案由：合同纠纷

案号：(2025)新01民终12345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

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

王某某与被上诉人李某某

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王某某

于2024年1月1日与被上诉人

李某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由上诉人向被上诉人

供应一批货物，总价款为

人民币100万元。合同签订后

上诉人已按约定履行了

供货义务，但被上诉人至今

未支付货款。上诉人多次催

讨无果，遂诉至法院。原告

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立即

支付货款100万元；2. 判令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

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原告请求判令

被告支付货款100万元，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

支持。关于诉讼费用，根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

规定，败诉方应当承担本

案的诉讼费用。综上，本

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作出

如下判决：一、判令被告

李某某立即支付原告王

某某货款100万元；二、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用。案件受理费11000

元，由被告负担。本判决

为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

上诉。本判决生效后，如

被告未按本判决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大石头乡政府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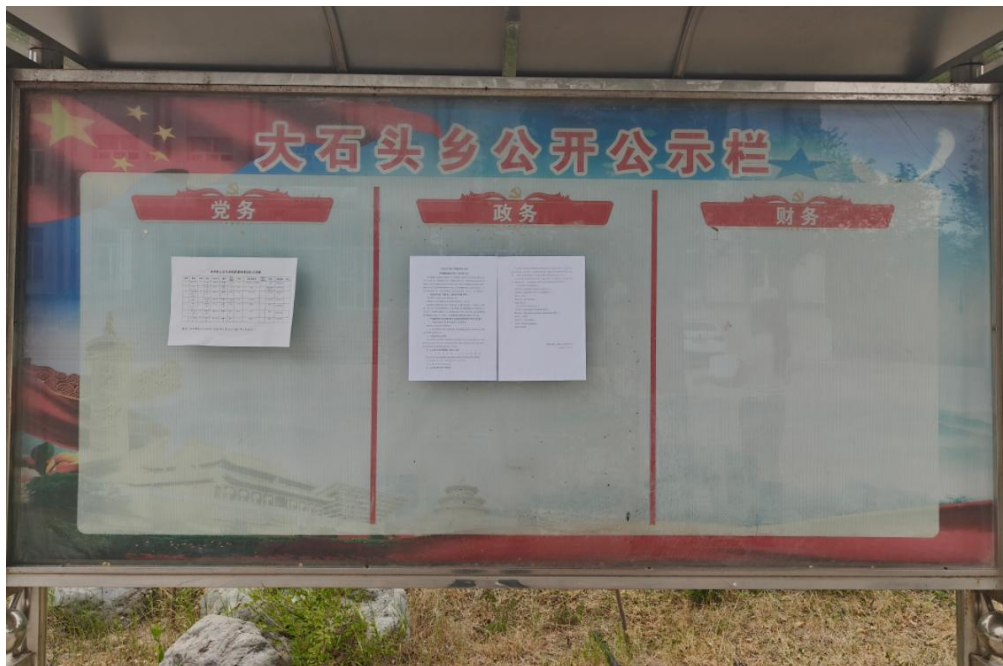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看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26/3455962025052616490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6月18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618/974968202506181746000001.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等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木垒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木垒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